

关于陈小灵、何宗敏等投放 24 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的公示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信网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）和《儋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儋府〔2017〕）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要求，经我局审验车辆准入条件材料，同意给予许可核发对陈小灵、何宗敏等投放 24 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的申请，现将 24 辆车辆信息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关于陈小灵、何宗敏等投放 24 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车辆信息表的公示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周尔东，17508968312）